



企業客戶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銷售單位填寫		
攜碼流水號 M-FE	-0000- -0000- - -	
預定移轉改接日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客戶填寫		
行動電話號碼	09- _____	
姓名/公司名稱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客戶預約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早上 2:00~ 5:00	
申請人簽章 (公司戶請蓋大小章)		
(申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人已知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申請移出經營者 (原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之星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亞太行動寬頻大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 申請人請填紅框內各項

注意事項：

- 申請人(以下簡稱本人)因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移入經營者，統一編號：97179430，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請以上行動通信業務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電信依此申請書代為向以上移出經營者，申請本人行動電話號碼之退租。關於退租之權利義務，依移出經營者之退租規定辦理。
- 本人同意遠傳電信得視情況至多展延 7 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訂移轉改接日期。
- 如本人已知悉倘日後向遠傳電信申請換號時，上列之原攜碼門號，將無法繼續使用。
- 本人已了解並同意遵守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對已因欠費、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服務契約遭其停止通信之用戶，得拒絕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對訂有限制退租或終止期間服務契約之用戶，得於該用戶履行因提前退租或終止契約之約定違約金後，始提供號碼可攜服務。』
- 為配合攜碼用戶、移出經營者及移入經營者所協商之斷話及重新通話日期，預定移轉改接日期請指定於早上 2:00~5:00 時間內。
- 如攜碼用戶臨時欲取消本次攜碼服務之申請，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前 1 個工作天 20:00 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 依主管機關規定，變更號碼將視同終止攜碼服務，遠傳電信於接獲攜碼用戶之變更申請時，將逕行通知原始號碼移出經營終止攜碼服務，攜碼用戶無須另外提出申請。
- 移轉成功當月，提供客戶「遠傳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申請，並享有一個月免月租費優惠。
- 號碼可攜生效日倘因天災等原因導致延後，尚請用戶見諒，本公司將於恢復正常上班日後儘速處理。
- 依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移出經營者得向攜碼用戶酌收號碼可攜服務移轉作業費用」：該移轉作業費用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費用於移出經營者未結清之應付帳款仍負清償責任，不因攜碼成功而免除，請於移出經營者帳單通知後完成繳費。
- 提醒您，辦理攜碼後於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仍可能有未結清帳款，請依移出經營業者(原業者)之通知完成繳款。

SA02/2020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F14-1.6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為必填欄位) 營業機密：客戶資料不得外洩或複製

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SIM卡號碼貼紙區
申請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新開戶/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用戶 _____ 攜碼至本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帳單合併於 _____ 門號/帳號中	
帳戶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1. 公私分帳-公司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3. 公帳門號 建立主帳戶並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私分帳-個人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4. 私帳門號 連結至公司名稱：_____ 稅籍編號：_____	
攜碼預計：1. ____年__月__日 3. ____年__月__日 早上2:00-5:00(預約日期請指定為30日曆天內) 移轉日：2. ____年__月__日 攜碼流水號：_____ (此欄由遠傳電信回覆後填人) 連結至HQ	

客戶基本資料

★1. 申請人姓名/公司名稱：_____	★2. 生日：____年__月__日
★3. 證照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國別()	★4. 證照編號：_____
★5. 第二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IC卡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號碼：_____	★6. 聯絡電話：(市話)____-____ 手機：_____
★7. 帳單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 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8.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簡訊帳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申請電子帳單客戶，於申請後5天內未完成電子帳單驗證者，視為客戶同意自動改為簡訊帳單通知。	
★9. 小額付費帳單設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合併 <input type="checkbox"/> 電信費用與小額帳單分立	
★10. 個人戶籍地址/公司登記地址：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____段____巷____弄____號____樓____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11. 公司負責人：_____	12. 身分證字號：_____
13.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號碼：_____ 生日：_____	市話：() _____ 戶籍地址：_____

加值服務及其他訊息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3. 遠傳有提供「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現申辦/ 已申辦過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申辦七日上網免費試用專案
2.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本公司發送之優惠活動簡訊	4. 我不同意使用下列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撥打國際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撥打語音交友簡碼服務及 050、0204、0208、0209之付費電話 *語音交友簡碼服務不合與遠傳有簡碼授權關係的服務廠商。

促銷方案與重要條款同意欄

本人明瞭且同意以下條款

- 各資費方案及加值服務之詳細計費方式及優惠內容與限制，請洽遠傳行動客戶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於國外使用國際漫遊上網，依國際漫遊費率計價，期間等機特定上網費用時，將發出簡訊提醒，實際金額仍以帳單為準，門號啟用時預設國際漫遊上網為關閉，如需開啟請洽遠傳行動客戶APP、遠傳網站www.fetnet.net 或客服中心。
- 行動通訊品質受地形/氣候/建物遮蔽/使用人數/地點等因素影響；如所在地點無法支援LTE網路將自動轉為UMTS網路。
- 合約期間內每月(多)方通話功能累計以600分鐘為上限，超出上限者，本公司有權取消(多)方通話功能。
- 遠傳電信門號僅供正當合法用途之用，不得將門號從事於任何違法、不當商業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任何不合常理之使用或其他權利濫用行為或大量傳輸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轉接服務、長時間占用語音、長時間持續結上網、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息使用(如：自動撥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網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如有涉及上述行為者，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上網流量管制措施，必要時得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使用門號期間若涉及以下行為時，遠傳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或終止服務契約：(1) 散播電腦病毒；(2) 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3) 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4) 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5) 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申辦新啟用/續約方案，6個月內不得申請一退一租。若為門號合約繼承須符合原方案限定條件方得辦理。
- 奉台稅字第1040068049號，自105年1月1日起新增之電信費用將於您繳費後將另開立無實體電子發票。開立發票後之交易調整，於用戶確認調整之事實時，即視為同意由本公司代為處理發票或折讓等法令要求之單據。
- 未來申請門號型號轉換為預付型門號，同意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申請轉換為遠傳現有預付型門號。
- 本人同意出示證件正本供核實並檢附證件影本；本人已詳閱(或已帶回審閱)完本單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本人知悉簡訊使用支援4G服務之終端設備方可享有完整的4G服務。
- 申請攜碼服務，同意授權遠傳依此申請書代為向移出經營者申請遷移，且申請人同意遠傳得視情況至多展延7個工作日，酌予調整預計移轉改接日期；倘取消携碼服務，需於預定移轉改接日期前1個工作天20:00前至原申辦單位完成辦理。

限制型 遠傳企業客戶4G新絕配 聲聲不息 單門號優惠方案(限24)

- 一、BLD1297-01：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1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200)
- 二、BLD1297-02：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2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400)
- 三、BLD1297-03：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3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3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2,800)
- 四、BLD1297-04：聲聲不息單門號月租499方案，使用遠傳4G新絕配599月租費。(專案補貼款NT\$3,200)

- 本專案生效日為系統啟用日，若異動費率，新費率將於變更申請後下一個帳單結帳日開始生效。本專案啟用後24個月內不得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因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亦不得取消或調降低於啟用之費率。倘有上述情形者需依啟用方案繳交專案補貼款，實際應繳之專案補貼款以本專案合約未到期之日為單位，按合約總日數比例計算。合約未到期之日數自解約當日起算，計算公式：專案補貼款 x (合約未到期日數 / 合約總日數) = 實際應繳專案補貼款 (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
- 攜碼客戶可享攜碼手續費等值之帳單折抵優惠，攜碼手續費以主管機關規範之上限金額。
- 啟用專案一可享新絕配月租費優惠折抵NT\$200元；啟用專案二及四可享新絕配月租費優惠折抵NT\$100元，自啟用後立即生效，共24個月。
- 本專案依據促銷專案額外贈送傳輸量、網內簡訊、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及國內語音通話費(抵扣不含影像電話、國際電話、國際漫遊、語音信箱、加值語音服務、特碼服務及其他免費電話通話分鐘數)，共24個月。啟用專案一，額外贈送5GB傳輸量、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199元。啟用專案二，額外贈送12GB傳輸量、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2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299元。啟用專案三，額外贈送20GB傳輸量、網內語音免費、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1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3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399元。啟用專案四，額外贈送網內語音免費、網外通話免費分鐘數30分鐘、市話免費通話分鐘數60分鐘及國內語音通話費499元。
- 專案二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期間共3個月；專案三自啟用日起享有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期間共6個月；專案四自啟用日起享有合約期間內上網無限瀏覽不降速優惠。上述國內數據免費傳輸量僅適用於Internet APN之服務；當月網內免費簡訊發送通話對象超過300個不同門號，即視為不當商業使用，遠傳電信有權進行終止本優惠，不另通知；本專案額外贈送之語音免費分鐘數、傳輸量、網內簡訊自啟用後立即生效，第一期優惠按比例計算。
- 專案四贈送免費FET WiFi，合約到期後若維持4G \$599以上資費，仍可繼續享有此優惠。
- 本專案需附上完整之規定資料，始享有優惠，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方案併用。若未勾選服務或勾選不清，遠傳電信將直接以退件方式處理。本專案之各項優惠均僅限申請人當月使用，不得遞延、轉讓或折現。請確認所選擇之專案及優惠內容，若已完成辦理，恕不受理要求變更或取消；遠傳電信保留隨時修改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
* 遠傳「900來電答鈴」、「CSP代收服務」加值功能及「自動轉帳服務」會帶至4G。
* 合約未到期退租(含一退一租、轉至預付卡、違約或違反法令致遭停機者)、取消或變更費率，需依原合約規定繳交專案補貼款或沒收保證金。

★申請者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請備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殊需求備註：

259專案，請勾選專案1_199方案+60型月租企業專屬MVFN Qos(5Mbps)
499專案，請勾選專案4_499方案

通路商用章

本批次總頁數

申請門號總數

取消雙向簡訊加購傳輸量服務 (勾選此項設定門號無法透過雙向簡訊進行加購傳輸量使用)

目前使用手機型號(攜碼用戶必填)：

★SIM卡/其他設備寄送地址(※手機/設備僅配送至帳單或公司地址，請完整填寫地址資訊。)

同帳單地址 其他：

收貨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遠傳電信業務人員專用章

SA02/2020

※正本送交遠傳電信公司，請影印一份客戶留存備查。

05.007.S.F.P16-1.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行動寬頻業務

立契約書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由該項本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電信服務事宜，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並經雙方合意訂定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

第一章 服務範圍

第一條 甲方應提供提供行動寬頻業務 (以下簡稱本業務)。
第二條 本業務提供之內容及服務範圍如下：
第三條 本業務之營業區域由主管機關核定為：

第四條 全區：包括臺灣全島 (含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甲方應於乙方提供通信服務之項目如下：

一、基本項目：提供乙方接取國際網路 (簡稱行動上網)、雙向撥叫市內電話、國內長途電話、國際長途電話、行動電話。
二、加值項目：甲方得依系統供裝情形及乙方終端設備，提供特別業務包括：
(一) 語音信箱：提供乙方來話留言、取話及轉送語音服務。
(二) 指定轉接：由乙方自行設定，將來話自動轉接至預先指定之電話。
(三) 話中轉接：乙方通話中，接聽第三者之來話，並得多次任意選擇與原通話人或第三者通話。
(四) 三方通話：乙方於通話中，如需第三者加入通話時先保留原通話線路，再撥叫第三者，構成三戶以上相互通話。

(五) 簡訊服務：乙方利用行動等終端設備，發送或接收簡短訊息。
(六) 加值服務：由甲方或甲方與其他資訊提供者合作提供語音、音樂、圖鈴、遊戲、影視、生活資訊、電子書、簡報資訊、位址資訊、數據傳輸、電子商務等服務。
(七) 漫遊電信服務：指甲方提供乙方於其他經營者之行動通信網路內通話之服務。
甲方為改進業務品質，在法令許可範圍內，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後，得提供前項以外之服務項目。
甲方應提供行動上網至室外涵蓋資訊供乙方參考，資訊如有變更，以甲方網頁公告為準。涵蓋資訊隨乙方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上網地點及人數等因而而有差異時，應以實際通話涵蓋範圍為準。乙方使用地點之相關費用為準。上網速率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無線網路資料下載速率 (註：下載速率以100kbps之平均速率)；GSM GPRS不低於10kbps、WCDMA 3G不低於64kbps、WCDMA 3G不低於300kbps)；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乙方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經雙方合意得採取降速或暫停使用措施。

本業務語音服務皆採用CSF技術於異質網路間切换時，其通話接續時間較一般正常收發話為長，但將隨系統技術演進，隨時提升使用效能。其異質網路接續時間等相關的問題，將公告於甲方網頁。
甲方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應提供乙方以指定連接或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一類電信事業國際網路服務經營者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並提供乙方以撥號連接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甲方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乙方擬由甲方轉接至其他行動經營者時，甲方應保留其原使用電話號碼，不得拒絕。
甲方為提供號碼可攜服務得依前揭辦法將必要之乙方資料提供予其他行動經營者。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集中式資料庫管理業者。
乙方得於申請書中選定其所需要之通信服務，並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繳交費用。
乙方申請行動上網 (無線網路接取) 服務前，甲方應於乙方同意後提供試用服務，適用之服務地區為甲方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區域，試用期間最長以七日 (168小時) 為限，每一證號僅提供試用一次為限。乙方申請行動上網服務優待者，如擬提前終止試用時，則甲方得收回終端設備補貼款。

第五條 申請程序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每一行動電話號碼，以一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商號申請為限，並應據實填寫各名錄檢附下列證件，並出正本供甲方核對：
一、自然人：身分證、身分證或護照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永久居留證) 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一) 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合法身分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與之關係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 無法依前兩款規定提供完整證件，關於其身分證明文件，於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自然人辦理申請門租型門號時，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數位簽章方式簽署申請文件並上傳前項證件影像備存於甲方系統，供甲方進行身分核對。
甲方應於申請文件中揭露已綁定之終端設備相關資料 (如型號、序號或IMEI等)。
第六條 甲方之行動電話業務或第三行動通信業務用戶，得以電話、網路或其他類似方式申請變更為甲方之本業務服務契約。自然人申請預付卡服務，應於前項規定。
第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於申請時提供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並檢附足以識別法定代理人關係之文件，其同意書並應表明乙方如有積欠甲方費用時，其法定代理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未經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者，甲方應不予受理其申請。
第八條 乙方委託他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甲方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乙方本人，乙方為負履行契約之責任。
第九條 自然申請行動電話預付卡門號者，以五個門號為限，並應至甲方門市辦理。
第十條 乙方辦理行動電話業務，因第十四條所定各項服務暫停其使用或終止租用者，再向甲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限制其申請通信服務之門牌數及服務項目。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應拒絕乙方申請本業務通信服務，並將原因通知乙方：
一、乙方經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
二、申請書內所填乙方名稱或地址不實。
三、預付卡門號申請數量逾第十條之限制，其超過部分。
四、其他依法規或本契約規定不得為申請者。
第十二條 乙方對前項甲方拒絕其申請租用本業務如有異議者，得於六日內向甲方申訴，甲方應於申訴後六日內將處理結果通知乙方。

第三章 異動程序
第十三條 乙方申請本業務之異動事項時，除依甲方營業規章第二十條所訂項目及辦理方式外，得以電話或網站申請，甲方得詢問其個人資料，確認無誤後為之。
第十四條 乙方有關異動事項應詳述說明本辦理者，經甲方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乙方限期補辦手續後，逾期仍未辦理者，甲方得暫停通信。後乙方依前項營業規章規定補辦各項手續後再行恢復通信。
第十五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
第十六條 乙方欲申請暫停通信或恢復通信服務時，得以電話或書面向甲方申辦。
第十七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未辦理恢復通信服務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
第十八條 前項暫停通信期間雙方若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十九條 乙方租用本業務於變更姓名、名義、代表人或負責人、或電信使用單位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更名。

第二十條 乙方以自然人名義租用本業務，如因死亡、由其法定繼承人繼續租用者，准用更名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乙方辦理退租時，退租前使用門牌係予第三人使用，應於門牌退租後，乙方原使用門牌之退租行為則為契約終止，應依本契約第四章第二十一條、第七章之相關規定辦理；新客戶續用原使用門牌則為新申裝用戶，應依本契約第二章及第四章之規定辦理，繳納相關費用，並遵守本契約之一切規定。

第四章 服務費用
第二十二條 乙方依甲方公告之各項經由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收費標準，於繳費通知單所定之期限內繳納全部費用。
第二十三條 前項通知收費標準資料，應於媒體、電子網站及甲方各營業場所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資費調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甲方按月向乙方收取本業務通信服務門牌月租費，另按通話時間、通信次數或傳輸量計收通信費。乙方租用本業務期間申租及退租當月未滿一個月，應按日收費，其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收；但其租用期間未滿一個月而終止者，其月租費以一個月計算。
第二十五條 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通信，其暫停通信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通信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十六條 乙方申請暫停通信期間，應按甲方所訂最低月租費繳納，繳付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繳付期間及費用雙方有合意者，依其約定。
第二十七條 乙方辦理申請租用本業務通信服務時，甲方得要求繳納保證金，作為其依本契約規定應付一切費用之擔保。本契約終止時，甲方得以此項保證金充抵乙方積欠之各項費用；如有餘額，甲方應於次月出帳日起十日內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使用國際漫遊服務者，最遲應於四十五日內無息退還之。
第二十八條 甲方 (移出經營者) 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得向號碼乙方新收號碼可攜性服務轉移作業費用。該費用不得高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實際金額及收費方式，請洽甲方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九條 本業務終端設備 (手機及用戶識別卡) 由乙方自行管理使用，如交由他人使用者，乙方仍應負責繳付本契約約定費用。
第三十條 乙方溢繳或重繳費用時，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充抵下次月租之費用或以返還溢繳金額等方式退還予乙方。如乙方不同意充抵，甲方應於乙方通知不同意之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如乙方終止租用本業務之通信服務時，其溢繳或重繳之費用於充抵應付費用後仍有餘額時，甲方應於終止租用日起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三十一條 乙方逾期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其通信，經限期催繳，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自行終止租用。其積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通信，甲方應於獲知乙方溢繳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通信。
第三十二條 乙方對各項應繳費用如有異議申訴者，甲方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暫緩繳費或暫停通信。
第三十三條 甲方須統乙同意後，始得開通國際數據漫遊服務，並提撥乙方於出國期間關、手機之同步功能。於乙方返國後應自動關閉國際數據漫遊之服務功能，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甲方應將優惠措施向乙方說明，並設置可自動鎖定於所在地漫遊及排除國際非優惠上網之機制。乙方開通優惠上網，應據實說明收費資訊。前項統乙同意者之生產費用，由甲方自行吸收。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每次出國逾新臺幣伍仟元時，甲方應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但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四條 乙方同意各項通信紀錄均以甲方電腦紀錄資料為準。但如有本契約第三十五條被盜拷、冒用，第三十六條遺失或被竊之情形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乙方查詢本人之發通信紀錄者，甲方得以電話、網路或登門方式提供申請；經甲方核對身分資料後於十五日內提供之。前項資料甲方得以電子或紙本方式提供；查詢費用及繳費期限以甲方網頁或直營門市揭露之。
第三十六條 乙方查詢各項通信紀錄費用，應由甲方開立收據或發票；如有遺失，乙方得申請補發繳費證明書。

第五章 預付卡使用規範
第三十七條 預付卡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辦理。
第三十八條 乙方申請門牌若超過限制數量或依法規不得為申請者，甲方應拒絕辦理，啟用服務後，乙方所提供資料不齊全者，經甲方通知於一週內補具，乙方逾期不補具者，甲方應暫停服務，於乙方補齊資料後再行恢復通信。若乙方資料逾期未補齊、為偽造或冒名申請者，甲方得終止租用並不予退還。

第六章 特別權利義務條款
第三十九條 本契約所載之事項，其於申請書中所填之相關資料，檢附或未示之文件、資料證明等之真實及正確性負法律責任。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可歸責於甲方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遲滯、中斷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應依下表之標準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第四十條 連續或半年累計扣減時間 扣減手帳
兩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5%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小時以上、未滿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八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18%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二十四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2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二十四小時以上、未滿四十八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3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七十二小時 當月月租費減收40%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七十二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小時 當月月租費全免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

乙方租用之本業務，若因天災、地變或戰爭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造成系統或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錯誤或不能傳通時，其暫停通信期間則按第十二小時以上者，應依連續扣減時間按日扣減當月月租費或提供等值之電信服務。其扣減日租費以月租費三分之一計費。
第四十一條 暫停通信開始之時間，以甲方察覺或接到乙方通知之最先時間為準。
第四十二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其使用，並視其情節輕重予以終止租用：
一、冒名申裝本業務電信服務者。
二、以提供妨礙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電信內容為營業者。
三、擅自設置、張貼或噴漆有礙景觀之廣告物，並於廣告物上登載自己或他人之電話號碼或其他電信服務識別符號、號碼，作為廣告宣傳，經廣告物主管機關通知者。
四、利用本業務進行轉接服務等不當行為者。
第四十三條 乙方將本業務終端設備交由他人使用而有前項第一款以外情形之一者，亦同。
第四十四條 乙方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拷、冒用之虞時，甲方應立即通知乙方，並暫停本業務之使用。但事後應由乙方確認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四十五條 乙方發現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內識別碼或門牌被盜拷、冒用時，對各項應繳之費用有異議者，應立即向甲方提出申訴，並辦理限制發話或更換識別碼之手續。

第四十六條 前二項情形，就有爭議之通信費，乙方可暫緩繳納。但如經甲方查證結果證明確由乙方所使用之本業務終端設備發出之通訊識別碼或門牌，應由乙方自行繳納。如經乙方或甲方查證被竊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甲方暫停通信，並告知甲方前，乙方仍應繳納前項之所負費用，但自甲方接獲通知時起之通信費，不在其限。
第四十七條 預付卡已完收儲值後失或被竊時，除前項之處理程序外，自通知時起，在其有效期間內，如有餘額，甲方應於乙方恢復通信後，保留其餘額，供乙方繼續使用。

第四十八條 前項情形，甲方得收取手續費及材料費 (含補卡內在)，其收取之費用比照月租型之恢復通信費計算。
第四十九條 乙方不得違反本契約之條款，或擅自篡改終端設備內之識別碼，或擅自將本業務之電信終端設備加大傳輸功率，變更通話頻率、偽造、變造或仿造電信終端設備序號、密碼、或改裝成其他通信器材。
第五十條 乙方違反前項規定，應於甲方通知之限期內回復原狀或辦理更換終端設備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暫停通信，俟其回復原狀或更換終端設備後予以恢復通信，並得由甲方保留情節嚴重者以終止租用。
第五十一條 乙方領取預付卡後，該識別卡於一年內經甲方查明無法使用或故障非可歸責於乙方者或啟用後超過五年者，乙方得持原卡向甲方申請免費換卡。
第五十二條 甲方因業務上所牽涉之各項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格外，不得向第三人揭露。

第七章 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第五十三條 乙方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核對，向甲方門市 (直營或特約) 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一、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二、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補貼款總額 (合約未到期日數×約約定日數)】
第五十四條 二、電信費用補貼款，將依實際補貼款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實際補貼款總額 (合約未使用日數×合約約定日數)】
第五十五條 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或法律明文規定，不得轉讓本契約之權利及義務予第三人。如有違反，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第五十六條 乙方應繳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逾期不繳者，經甲方一再限期繳納，逾期仍未繳清者，甲方得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契約之變更或修正，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乙方後，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第五十八條 本契約之任何通知須以書面為之，應以親自送交或郵寄方式寄至本契約所載他方之地址。雙方地址變更，應立即通知他方，否則即視為乙方生效力。
第五十九條 甲方如經主管機關廢止或特許執照時，本契約自動失效。甲方於收受主管機關廢止或特許執照之正式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刊登新聞啟事，並請乙方應於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其溢繳費用之手續。乙方如有其他擔保者，甲方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處理。本業務因特許執照廢止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六十條 乙方對甲方提供之服務如有不滿意者，除向撥打本服務專線外，亦得至甲方服務中心提出申訴，甲方即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甲方服務專線：手機直撥121或0800-058-885。
第六十一條 本契約之訴訟者，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雙方如有未合意時，以乙方申辦本服務之甲方當地營業處所之管轄法院及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三條之另有關小額訴訟程序之適用。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契約係行銷廣告內容之真實，對乙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六十三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45110308 SA 11/2019

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11月13日通傳平臺字第10800606230號函核准。

本契約由遠傳電信 (承租人) 攜回簽署二日以上

05.007.S.F.P16-1.7

※ 本人已詳閱 (或已帶回審閱兩天完畢)，且完全同意本申請書正面及背面所載之約定條款，並已領取申請書及服務契約副本。 ※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

★ 申請者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 本國籍申請人，請以中文正楷簽名；公司戶請蓋公司大小章。 ※ 申請人年齡未滿20歲須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法定代理人同意連帶清償申請人積欠本公司之費用。 ※ 代理人確實受申請人之委託辦理申請手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企業客戶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



証件影本表單

申請人第一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申請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法代/代理人第二證件影本

正面

背面

註：請依證件原尺寸影印，勿隨意放大縮小；若護照或營登等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A4紙黏貼。

05.007.S.F.F16-1.7

員工推薦及個人加入 MVPN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_____，同意下述行動門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被推薦人門號 _____
-------------------------------------	---------------------------------------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與被推薦人同意上述遠傳門號申請加入由企業_____ (以下簡稱「申租人」) 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申租之「智慧型行動企業網路(MVPN)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並承諾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被推薦人已充分了解參加本服務期間，須繳納之服務月租費、各項優惠及限制條件。
- 二、參加本服務期間，同意接受申租人與遠傳電信所簽訂契約規範之各項權利義務。
- 三、本人/被推薦人若擬終止本服務，終止後與遠傳電信之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仍依循雙方間『行動寬頻業務服務契約』之規定。
- 四、本人/被推薦人確已詳悉並同意接受遠傳電信上開有關服務之申請、使用方式與付費等約定，並同意準時繳納本服務之相關費用。
- 五、使用本服務時，本人/被推薦人同意授權申租人辦理本服務之申裝、異動與終止事宜。
- 六、本人/被推薦人申請 MVPN 服務月租費 MVPN_60 型月租優惠 0 元/門號 此致

新加入群組者，會收到簡訊60 型月租安裝成功安裝通知，次月帳單會折60 元，所以變0 元，請申請人勿擔心，不會增加額外月租~)

群內撥打優惠：原網內互打優惠不變，超出部分 4G 資費--群組內互撥\$0.02/秒以秒計費)(**已為網內吃到飽之用戶，此優惠不適用)

市話及他網優惠：4G 資費--原月租所含免費分鐘數抵用完後，折抵他網行動，計費為公告價之56 折；折抵市話，計費為公告價之56 折計算

七、加入群網貼心提醒：

1. 加入群網一律要填寫此份同意書，同時檢附推薦員工之識別証影本或名片正本。
2. 手機/平板專案申請人為『員工之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朋友等』，一律需申辦『自動轉帳付款』。即於門號申請時，須同時填寫遠傳電信代理付款授權書，否則門號申請將不予受理。不需檢附相關信用卡影本/存摺影本。單門號專案，不需同時申辦『自動轉帳付款』。
3. 推薦人必須為正職員工，且需認識申請人(被推薦人)，被推薦人為自然人，不可為公司戶。若不符合資格者，將退件處理。
4. 為加速門號攜碼申辦核發時間，請於優惠方案申請前，先與目前業者客服確認，目前是否已無合約。
5. 相關的申請資料若有不全或問題件產生，遠傳將保留權利退件或發送簡訊/電話通知申請人本人或推薦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立同意書人	被推薦人
簽名： 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人已加入本服務行動門號：	簽名：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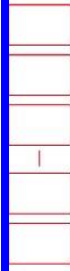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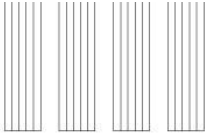
★本人已知悉遠傳電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告知事項。

<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處 >

若為大型證件，請逕行取空白 A4 紙黏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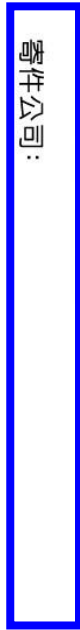


寄件公司:

寄件姓名: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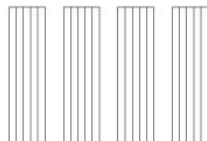
11491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18號10樓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訂單管理組收

廣	告	回	信
台	北	郵	局
登	記	證	
台	北	廣	字
第	4	2	5
號	1	號	

掛號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切割線,請貼在 A4 或 B5 信封上,否則郵局會拒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